

# 靈糧堂怡文中學

## 家長教師會

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文東路三十七號

電話：2109 4000

傳真：2109 4066

電郵：[pta@llcew.edu.hk](mailto:pta@llcew.edu.hk)

### 有關「中一至中六級家長晚會暨家教會會員大會及 9-10 月份會務安排」事宜

各位家長會員，

現奉告新學年的 9-10 月份的會務安排如下：

**1. 「校長茶座」：**

為讓家長進一步了解學校的發展及向校方反映意見，本年度第一次的「校長茶座」將定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至四時正，在本校家長資源中心舉行。希望家長撥冗出席。

**2. 「中一至中六級家長晚會暨家教會會員大會」：**

為讓 貴家長了解 貴子弟的學習情況，本會謹定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晚上七時三十分於學校禮堂舉行「中一至中六級家長晚會」。而會員大會後各家長將返回 貴子弟的班房與班主任會面，加強與班主任溝通。敬希 貴家長撥冗蒞臨。

**3. 「周年會員大會暨第十屆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及家長校董選舉和會面班主任」：**

本會將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晚上七時三十分於學校禮堂舉行「周年會員大會暨第十屆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選舉及家長校董選舉」，透過會員全體投票選出新一屆的家長執行委員及校董會家長校董。所有學生家長或合法監護人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並享有投票權。請各位有意參選的家長在另附回條適當位置空格  內加上“✓”，表示參選，本會將會聯絡各參選人，跟進參選申請表及候選人履歷表，並會將各位候選人的履歷向全體家長會員發佈，以便各家長會員了解各候選人，以便投票。

**4. 「家長校董選舉」：**

本校法團校董會設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代表家長在校董會反映意見，幫助學校發展。每位校董的任期為兩年，但若其子女停止在靈糧堂怡文中學就讀，其任期將持續至該學年終結為止。因現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屆滿，現需要進行新一任的選舉。凡本校學生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均符合資格參選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並享有投票權。參選人需留意《教育條例》所載有關家長校董的註冊規定，有關條例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一。請各位有意參選的家長在另附回條適當位置空格  內加上“✓”，表示參選，本會將會於 20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聯絡各參選人，核實參舉，並跟進參選申請表及候選人履歷表，並會將各位候選人的履歷向全體家長會員發佈，以便各家長會員了解各候選人，以便投票。如有意參選的家長於 20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 前未有收到校會核實電話，煩請致電 2109 4000 聯絡蔡煥杰老師。「家長校董選」舉將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第一次家長晚會暨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中進行。

**5. 「家長教師會義工小組」：**

本會每年為 貴家長及 貴子弟舉辦多項活動，為切合各人不同需要，活動種類變得更多樣化。家長是學校重要的一份子，本會誠意邀請 貴家長加入「家長義工小組」，協助進行各項活動及參與會務工作。誠邀 貴家長加入這個促進本會及學校發展的行列。

**6. 「活動意見收集」：**

本會為更能切合不同家長及學生的需要，本會特意在此收集各位會員的意見。本會在情況許可下，竭力在未來的計劃中回應大家的需要。請在下附回條中表達對本會的意見，以助本會發展，讓更多家長及學生受惠。

# 靈糧堂怡文中學 家長教師會

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文東路三十七號 電話：2109 4000 傳真：2109 4066 電郵：[pta@llcew.edu.hk](mailto:pta@llcew.edu.hk)

為方便編排有關活動座位和安排選舉事宜，煩請簽覆下附回條並囑咐 貴子弟於9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班主任代收為荷。如有查詢，請致電 21094000 聯絡家教會副主席蔡煥杰老師。

靈糧堂怡文中學  
家長教師會主席

靈糧堂怡文中學  
校長



伍玉儀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黃偉東 謹啟

### 回 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會致家長會員通告：有關「中一至中六級家長晚會暨家教會會員大會及9月份會務安排」事宜。現覆如下：

- \*1.  本人將準時出席「校長茶座」。(出席家長人數：\_\_\_\_\_)
- \*2.  本人將準時出席「中一至中六級家長晚會暨家教會會員大會」
- \*3.  本人將參選成為「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候選人
- \*4.  本人將參選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
- \*5.  本人將參加「家長教師會義工小組」，協助家教會進行會務。
- \*6.  本人將對家長教師會有以下意見：

- 6.1 會務方面：\_\_\_\_\_
- 6.2 委員會方面：\_\_\_\_\_
- 6.3 與學校聯繫方面：\_\_\_\_\_
- 6.4 活動方面：\_\_\_\_\_
- 6.5 其他：\_\_\_\_\_

此覆  
靈糧堂怡文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姓名：\_\_\_\_\_ (正楷)  
(或監護人) \_\_\_\_\_ (簽署)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四年九月\_\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班別： A  B  C  D  E  F

班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input type="checkbox"/>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input type="checkbox"/>																				

\*請在空格內加上“✓”，表示你的選擇。

# 靈糧堂怡文中學

## 家長教師會

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文東路三十七號

電話：2109 4000

傳真：2109 4066

電郵：[pta@llcew.edu.hk](mailto:pta@llcew.edu.hk)

###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附件一)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ul>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i) 該校的現職教員。</li> </ul> </li>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